

致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：

對於建議私家醫院兩層投訴處理制度，我認為即使有明確投訴途徑，但應如何監管投訴處理方法？有申訴途徑但沒有合理和公開的處理方法，亦沒有用。

謝謝。